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

编制单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与要求、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 1：嘉环桐建[2020]0067 号	
附件 2：厂区照片	
附件 3：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4：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6：检测报告 华标检（2022）H 第 08630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2-10#污水泵站 1 座；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线路全长约 4.2km；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线路全长约 3.3km；2-10#泵站进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 1.5km。				
实际生产能力	2-10#污水泵站 1 座；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线路全长约 4.2km；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线路全长约 3.3km；2-10#泵站进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 1.5km。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952.94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1.58%
实际总概算	11457.18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2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3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2021 年 1 月 15 日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p>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三）》，2020年11月27日施行；</p> <p>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2023年1月1日施行；</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5、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审批意见（嘉环桐建[2020]0067号）；</p> <p>16、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7、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H0863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泵站内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099 1396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值</th> <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量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td> <td>15</td> <td>4.9</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1.5</td> </tr> <tr> <td>2</td> <td>硫化氢</td> <td>15</td> <td>0.33</td> <td>0.06</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 (无量纲)</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泵站 2-10#位于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574 1380 1720">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氨	15	4.9	厂界	1.5	2	硫化氢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氨	15	4.9	厂界	1.5																																
2	硫化氢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表二：项目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

总投资：11457.1896 万元

根据桐乡市污水规划，2035 年市域规划总污水量预测将达到 50 万 m³/d，原有的污水系统不能满足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需求。同时，桐乡市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整合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待整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桐乡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濮院污水处理厂将废弃，保留申和污水处理厂和崇福污水处理厂。

桐乡市域东北片区桐乡城市污水厂及濮院污水厂两厂现状污水及屠甸部分规划污水将进入新建污水厂；同时，西北片区 2-6#泵站（规划）、开发区泵站（现状）及凤鸣泵站（现状）（主要包括乌镇、河山、石门、洲泉、凤鸣等大部分区域）污水也将进入新建污水厂；申和污水处理厂将仅处理乌镇、河山、石门、洲泉、凤鸣、高桥、屠甸部分区域的污水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崇福污水厂纳污情况维持现状。

为使整合污水厂建成后，城市污水厂、濮院污水厂两厂现状污水及屠甸部分规划污水接入新建污水厂内，建设 2-10#泵站及进水管网工程。

同时，为使在建临杭大道污水管网工程建成后发挥其作用，沿线规划接入临杭大道污水管网的污水支管也应逐步建成，其中包括河山现状一级 G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网工程及洲泉现状一级 H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网工程。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1457.1896 万元，选址于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建设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10#污水泵站 1 座；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线路全长约 4.2km；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线路全长约 3.3km；2-10#泵站进水管，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 1.5km。项目已由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19-330483-77-03-813370。

本工程建成后，无员工值班驻守，仅定期管理和检修。

2.2 具体建设内容及经济技术指标

根据《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项目设计初步设计》（2019.10 版）布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1）管道工程

①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工程：污水接自河山一级 G 泵站，排至在建 2-4#泵

站。设计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线路全长约 4.2km。工程内容包括河山一级 G 泵站内管道改造部分。

河山一级 G 泵站内管道改造部分主要包括：将本项目铺设的污水管网与泵站内已有污水管网联通，并在泵站内原出水管网的位置设置一个闸阀。

②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工程：污水接自现状洲泉一级 H 泵站，排至在建 2-4# 泵站。设计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线路全长约 3.3km。工程内容包括洲泉一级 H 泵站内管道改造部分。

洲泉一级 H 泵站内管道改造部分部分主要包括：将本项目铺设的污水管网与泵站内已有污水管网联通，并在泵站内原出水管网的位置设置一个闸阀。

③2-10#泵站进水管道工程：污水接自二环南路现状 DN1500 尾水管线，排至 2-10#泵站，最终向南汇集至整合污水厂。设计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 1.5km。工程内容包括二环南路现状管道改造部分。

二环南路现状管道改造部分主要包括：在迎宾大道与二环南路立交桥位置处，将现状污水压力管、与现状污水重力管进行联通，设置一根管径为 DN800，长 66m 的联接管，近期封堵，等重力管改成压力管时联通。并将现状 3#接收井改为阀门井。

(2) 泵站工程

设计 2-10#污水泵站 1 座：污水接自上游进水管，排至下游规划整合污水处理厂。泵站规模近期 10 万 t/d，远期 15 万 t/d，位于高新二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1339.79m²。

2.3 泵站

(1) 泵站概况

2-10#泵站位于高新二路北侧，东临迎宾大道，西临南日港。泵站用地面积约 11339.89m²。建设规模近期 10 万 m³/d，远期 15 万 m³/d。

(2) 配泵、调节池容积

潜污泵：近期 6 台（4 用 2 备），远期增加 2 台（6 用 2 备）。Q=1400m³/h，H=20m，N=110kw。

调节池：平面尺寸为 64.00m×87.00m，有效水深 4.6m，设计流量：Q=6250m³/h。

(3) 泵站总平面布置

泵站出入口设置于北侧，朝向迎宾大道。调节池位于厂区北侧，管理用房位于厂区南侧，除臭设备布置在厂区西南角。厂区地坪标高为 3.8m。泵站内设置 4m 宽道路，采用沥青砼结构。道路横坡采用双向坡，坡向雨水口方向，坡度为 1.5%。

表 2-1 2-10#泵站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环评设计数值	实际情况	备注
红线用地面积	11339.79m ²	11339.79m ²	
建筑物占地面积	497.36m ²	497.36m ²	
建筑面积	668.97m ²	668.97m ²	
道路面积	2046m ²	2678m ²	泵站围墙外道路面积约 1162m ²
建筑密度	4.39%	4.39%	
绿地率	21%	21%	
容积率	0.059	0.059	

表 2-2 2-10#泵站构筑物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668.97m ² ，1 幢，二层	建筑面积 668.97m ² ，1 幢，二层
调节池	64m×87m，1 座	64m×87m，1 座
除臭设备	8m×12m，1 座	8m×12m，1 座

(4) 泵站除臭（干式化学过滤设备）设计

设计风量：Q=30000m³/h

换风次数：3 次/小时

功 能：对调节池内污水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

类 型：成套设备，钢筋砼基础。

数 量：1 套

基础平面尺寸：L×B=12m×8m。

2.4 管线

(1) 管线设计原则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管线设计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 ①技术指标参照《桐乡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修订）》。
- ②污水压力管道的路线选择应结合现状道路、规划道路和沿线实际情况确定，尽量做到路线短、障碍物少、易于施工。
- ③污水压力管道的管位选择应参考道路规划管位，并与其他道路管线相协调。
- ④管材选择应考虑性能、价格及当地习惯和地质等综合因素。
- ⑤遇到道路交叉、河道、堤坝等需穿越处，需结合各方因素合理比较开挖施工和非开挖施工的方案，以选择最优。
- ⑥按规范设置检查口、排气阀、放空阀等附属配件。本工程不设置专用泄水阀，日常运行时可利用压力检查井及分段检修阀进行临时泄水；因污水不得接入河道，当有泄水需要时，将移动式潜水离心泵放入检查井进行临时排水，并由槽罐车运至污水厂。

(2) 管线走向

- ①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工程

设计污水压力管道接自现状河山一级 G 泵站，沿着现状庆春路及农田敷设至桐德线，再沿着桐德线南侧绿化带和崇新线东侧绿化带排至 2-4#泵站。设计污水压力管管径为 DN600，线路长约 4.2km。

②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工程

污水管道接自洲泉一级 H 泵站出水管，沿着现状德胜路南侧机动车道、现状湘溪大道西侧非机动车道、现状昆鸣路南侧机动车道、规划湘溪大道延伸段东侧路外向北敷设，再沿着现状河道河岸边敷设，最终排至 2-4#泵站。设计污水压力管管径为 DN800，线路长约 3.3km。

③2-10#泵站进水管道工程

2-10#泵站进水管道引自现状二环南路 DN1500 尾水管线，沿现状桂花港东侧及架空高压线北侧敷设，横穿现状迎宾大道后排至设计 2-10#泵站。

(3) 污水输送方式

采用“压力管”输送方式。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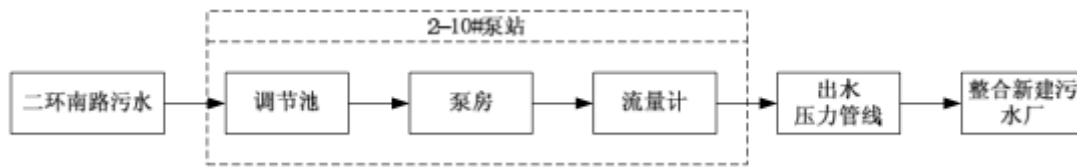


图 2-2 泵站运行流程图

泵站内设置有进水闸门井、格栅间、调节池、水泵间及出水井；出水总管设置计量井及检修阀井。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且营运期不增加 COD_{Cr}、NH₃-N、SO₂、NO_x、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故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泵站内无驻守值班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本项目泵站营运后，正常情况下生产中无需用水，故无工艺废水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泵站恶臭，经干式化学过滤法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噪声来源于水泵运行时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②合理设置公建设备（施）的位置，本项目泵房、配电间等分别设置独立房间分隔。另外需注意对于机电设备如泵类、电机、风机等在设备选型时就应选择低噪类型的环保产品。在设备安装时，基础采取减振措施，设备间棚顶加设一定厚度的岩棉及玻璃纤维隔音层以起到吸声降噪的目的。

③加强场界周边的植树绿化，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泵站内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与要求、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嘉环桐建[2020]0067号）对该项目的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952.9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建设内容为拟建 2-10#污水泵站 1 座；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长约 4.2 千米；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长约 3.3 千米（工程包括洲泉一级 H 泵站内管道改造部分）；2-10#泵站进水管，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DN1600，长约 1.5 千米（工程包括二环南路现状管道改造部分）。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泵站无驻守值班员工，营运期无生活污水排放。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泵站恶臭，采用干式化学过滤除臭法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护，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

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栅渣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环保二所和环保六所做好各自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1.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 址 及 建 设 内 容	<p>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为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项目总投资 12952.9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10# 污水泵站 1 座；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 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线路全长约 4.2km；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 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线路全长约 3.3km；2-10# 泵站进水管，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 1.5km。</p>	<p>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57.1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10# 污水泵站 1 座；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 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线路全长约 4.2km；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 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线路全长约 3.3km；2-10# 泵站进水管，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 1.5km。</p>
废水	<p>营运期无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p>	<p>本项目泵站内无驻守值班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本项目泵站营运后，正常情况下生产中无需用水，故无工艺废水排放。</p>
废气	<p>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泵站恶臭，采用干式化学过滤除臭法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泵站恶臭，经干式化学过滤法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气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噪声	<p>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p>
固废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栅渣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泵站内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监测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5.3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Q-89	是
2	MH1200-B 型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EQ-7	是
3	MH1200-B 型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EQ-8	是
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203	是
5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204	是
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205	是
7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EQ-206	是
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103	是
9	722S 型	分光光度计	EQ-40	是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进口◎A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污水处理废气出口◎B		
	厂界东无组织监控点○C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 1 周期/天， 3 次/周期， 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无组织监控点○D		
	厂界西无组织监控点○E		
	厂界北无组织监控点○F		
噪声	厂界东▲1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监测 2 次/周期，有效监测两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9.09	东风	2.1~2.2	21.7~29.9	100.7~100.9	阴
2022.09.10	东风	2.1~2.3	21.1~29.0	100.7~100.8	多云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09.09)			第二周期 (2022.09.10)				
污水处理 废气进口 A	标干流量	8947			8709			/	/
	臭气产生浓度	1318	977	1318	977	1318	1318	/	/
	氨产生浓度	2.14	2.26	2.21	2.06	2.33	2.12	/	/
	氨产生速率	0.0191	0.0202	0.0198	0.0179	0.0203	0.0185	/	/
	硫化氢产生浓度	0.130	0.171	0.098	0.171	0.115	0.133	/	/
	硫化氢产生速率	1.16×10^{-3}	1.53×10^{-3}	8.77×10^{-4}	1.49×10^{-3}	1.00×10^{-3}	1.16×10^{-3}	/	/
污水处理 废气出口 B	标干流量	9209			8978			/	/
	臭气排放浓度	416	549	549	549	416	549	2000	达标
	氨排放浓度	1.31	1.34	1.42	1.27	1.53	1.39	/	/
	氨排放速率	0.0121	0.0123	0.0131	0.0114	0.0137	0.0125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0.037	0.051	0.028	0.056	0.032	0.040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3.41×10^{-4}	4.70×10^{-4}	2.58×10^{-4}	5.03×10^{-4}	2.87×10^{-4}	3.59×10^{-4}	0.33	达标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气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2.09.09）			第二周期（2022.09.10）				
厂界东 C	氨	0.06	0.06	0.07	0.05	0.07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1	0.004	0.002	0.004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 D	氨	0.06	0.06	0.08	0.07	0.09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1	0.002	0.003	0.001	0.002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 E	氨	0.05	0.06	0.05	0.06	0.06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02	0.004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 F	氨	0.06	0.08	0.07	0.05	0.07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03	0.003	0.002	0.002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0.06	0.06	0.07	0.05	0.07	0.06	20	达标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7.2.2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09.09)		第二周期 (2022.09.10)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地	厂界东	55	55	56	55	65	达标
	厂界南	56	56	56	56	65	达标
	厂界西	52	54	53	53	65	达标
	厂界北	52	53	51	51	6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2.09.09)		第二周期 (2022.09.10)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夜间
项目地	厂界东	49	49	49	47	55	达标
	厂界南	48	48	48	48	55	达标
	厂界西	48	49	48	48	55	达标
	厂界北	45	46	47	45	5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7.2.3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采样点	时间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有组织废气	2022.09.09	氨	0.0197	0.0125	36.6%
		硫化氢	1.19×10^{-3}	3.56×10^{-4}	70.1%
	2022.09.10	氨	0.0189	0.0125	33.6%
		硫化氢	1.22×10^{-3}	3.83×10^{-4}	68.5%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8.1.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气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年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委托处理单位
栅渣	隔栅拦截	一般固废	2.0	2.0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8.1.5 综合结论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2 后续环保管理工作

（1）将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将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将按环评批复要求。

（4）将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将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将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				建设地点	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					
建设单位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电话						
行业类别及代码	C7810 市政设施管理		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文号	嘉环桐建[2020]0067号		时间	2020年5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952.9423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205 万元	比例	1.5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1457.1896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05 万元	比例	1.7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小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NH ₃ -H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0〕0067 号

关于《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952.9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建设内容为拟建 2-10# 污水泵站 1 座；河山一级 G 泵站至 2-4# 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600，长约 4.2 千米；洲泉一级 H 泵站至 2-4# 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 DN800，长约 3.3 千米（工程包括洲泉一



级H泵站内管道改造部分); 2-10#泵站进水管道, 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DN1600, 长约1.5千米(工程包括二环南路现状管道改造部分)。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 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 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泵站无驻守值班员工, 营运期无生活污水排放。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泵站恶臭, 采用干式化学过滤除臭法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护,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限值》(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栅渣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环保二所和环保六所做好各自辖区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桐乡市河山镇人民政府、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5月1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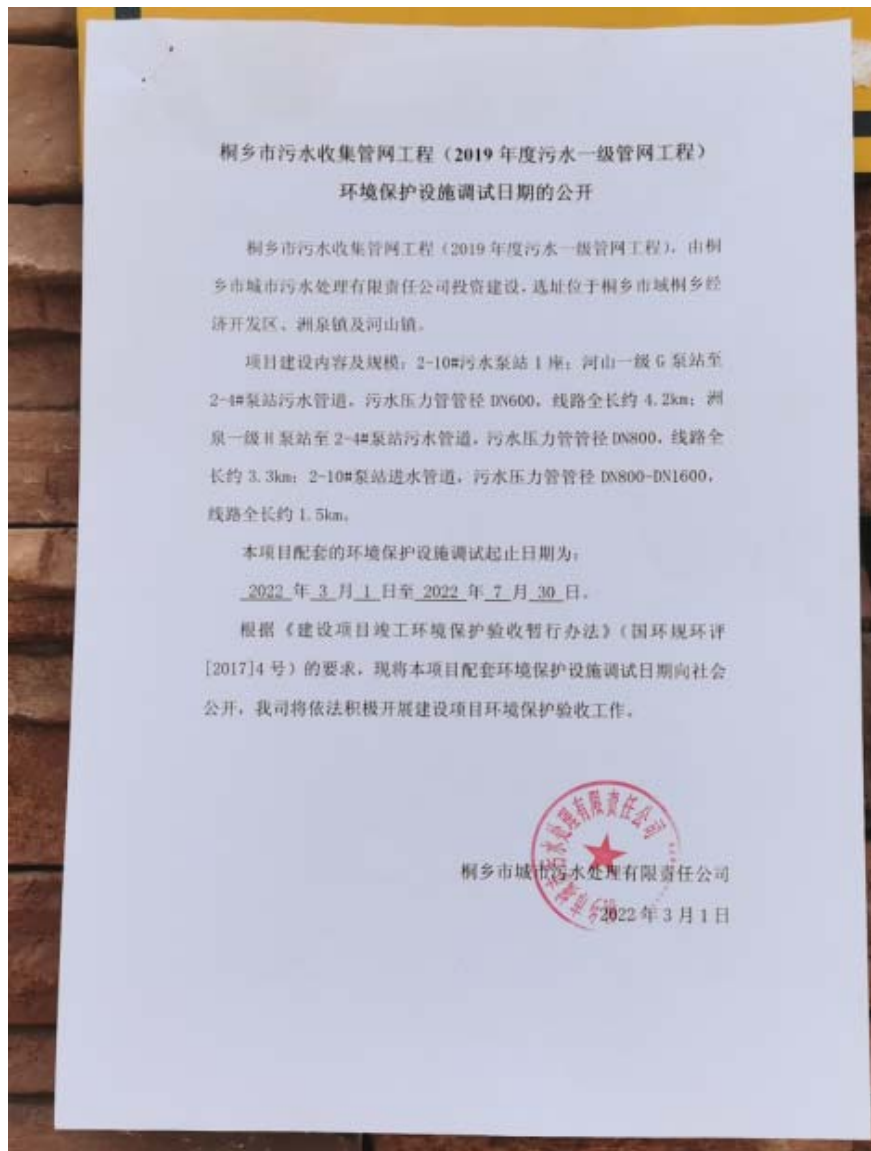
附件 2：厂区照片



附件 3：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4：调试日期公示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的公开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10#污水泵站1座；河山一级G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600，线路全长约4.2km；洲泉一级H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线路全长约3.3km；2-10#泵站进水管，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1.5km。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现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日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 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7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2-10#污水泵站1座；河山一级G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600，线路全长约4.2km；洲泉一级H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线路全长约3.3km；2-10#泵站进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1.5km。

实际建成规模：2-10#污水泵站1座；河山一级G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600，线路全长约4.2km；洲泉一级H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线路全长约3.3km；2-10#泵站进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1.5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桐乡市污水规划，2035年市域规划总污水量预测将达到50万m³/d，原有的污水系统不能满足污水收集处理及排放需求。同时，桐乡市将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整合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待整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桐乡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濮院污水处理厂将废弃，保留申和污水处理厂和崇福污水处理厂。

桐乡市域东北片区桐乡城市污水厂及濮院污水厂两厂现状污水及屠甸部分规划污水将进入新建污水厂；同时，西北片区2-6#泵站（规划）、开发区泵站（

现状)及凤鸣泵站(现状)(主要包括乌镇、河山、石门、洲泉、凤鸣等大部分区域)污水也将进入新建污水厂;申和污水处理厂将仅处理乌镇、河山、石门、洲泉、凤鸣、高桥、屠甸部分区域的污水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崇福污水厂纳污情况维持现状。

为使整合污水厂建成后,城市污水厂、濮院污水厂两厂现状污水及屠甸部分规划污水接入新建污水厂内,建设2-10#泵站及进水管网工程。

同时,为使在建临杭大道污水管网工程建成后发挥其作用,沿线规划接入临杭大道污水管网的污水支管也应逐步建成,其中包括河山现状一级G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网工程及洲泉现状一级H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网工程。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1457.1896万元,选址于桐乡市域桐乡经济开发区、洲泉镇及河山镇,建设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10#污水泵站1座;河山一级G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600,线路全长约4.2km;洲泉一级H泵站至2-4#泵站污水管道,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线路全长约3.3km;2-10#泵站进水管,污水压力管管径DN800-DN1600,线路全长约1.5km。项目已由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19-330483-77-03-813370。

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审批,文件号(嘉环桐建[2020]0067号)。

本工程建成后,无员工值班驻守,仅定期管理和检修。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1457.1896万元,环保投资20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7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环桐建[2020]0067号项目,即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泵站内无驻守值班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本项目泵站营运后，正常情况下生产中无需用水，故无工艺废水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泵站恶臭。

泵站恶臭收集经干式化学过滤法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噪声来源于水泵运行时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2、合理设置公建设备（施）的位置，本项目泵房、配电间等分别设置独立房间分隔。另外需注意对于机电设备如泵类、电机、风机等在设备选型时就应选择低噪类型的环保产品。在设备安装时，基础采取减振措施，设备间棚顶加设一定厚度的岩棉及玻璃纤维隔音层以起到吸声降噪的目的。

3、加强场界周边的植树绿化，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泵站内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五)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09日-09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第2022H08630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泵站恶臭收集经生物滤池除臭法处理后，对氨氮、硫化氢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35.1%、69.3%。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气出口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泵站内格栅拦截的漂浮物。栅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桐乡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2019年度污水一级管网工程)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2、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3、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7日



桐市司
陈忠

